

**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**  
**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**

根据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姜柏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同意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姜柏生  
2025年1月15日